

关于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 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设立了“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裕 1 号”、“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拟对《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本次变更主要涉及产品类型、产品费用、存续期限、开放期安排、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及投资策略等内容，以及对不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丰裕 1 号法律文件已在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具体包括《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若委托人未对合同变更事项表态，也未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本次集合计划变更事宜自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丰裕 1 号本次变更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司网站（www.dfham.com）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顺心！

附件：《关于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关于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的回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关于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及贵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的《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 同意 ☐ 不同意 （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委托人填写（个人）：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TA 账号：_____

委托人填写（机构）：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TA 账号：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执邮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客服部 姜珊（收），邮编：200010；电话：021-63325888-4215。